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投〔2023〕130号

关于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城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汉滨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城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滨投文〔202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列入2023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区本级第36项），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责任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项目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城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三、项目建设地点

新洲区邾城街，四至范围为东临文昌大道，南临水韵大街，北临志学大街，西临城市规划道路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41688.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4775.94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85580.01 平方米，商业配套建筑面积 8169.38 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用房 3209.31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37191.39 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 625.85 平方米。总户数 716 户，机动车总停车位 1201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1582.60 平方米。（以上面积均以最终规划审批的数据为准）。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经核实，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7071.12 万元，其中工程费 40628.38 万元，勘察费 115.17 万元，设计费 979.12 万元，监理费 458.70 万元，建设用地费 9371.49 万元，专项费用 4775.4 万元，预备费 3560.17 万元，建设期利息 4861.96 万元，其他费用 2320.73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以及项目建设单位自筹。

六、项目建设单位

武汉滨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七、联审平台项目代码：2303-420117-04-01-881382

八、项目建设工期：42 个月

九、有关要求

（一）投资不得用于建设办公用房和购置公务用车、办公用品。

（二）项目招标范围、方式及其组织形式见附表。

（三）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土地、规划、节能评估等相关政策；不得突破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禁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江、河、湖泊的

水资源保护措施，避免对水资源造成污染；严格按照《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等新工艺、新业态、新材料进行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四同步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的“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管，杜绝危害社会稳定或安全事故的发生；规范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基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落实项目投资报送专人制，确保项目开工后第一时间报送统计局入库。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经初审、修编、复核后予以确定，正式下达可研批复。原批复（新发改投〔2023〕100号）予以废止。

（五）请据此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局审批。

（备注：本文件有效期贰年）

附件：武汉市新洲区投资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17日

附件

武汉市新洲区投资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表

建设项目名称：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城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			✓	✓		
设 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 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批部门意见： 同意。

以上招标方式及范围的核准意见依据为项目投资估算表。请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
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
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开展项目工程、设
备、勘察、设计、监理等事项的招标工作。项目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
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国办发（2000）34号文的规定，由我局和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依法处理。

2023年8月17日